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1,415,536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561,975,87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798,049,2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03%。

出席董事：陳榮華董事、陳秀雄董事、林鴻瑜董事、
曾崧柱董事、邱麗卿董事、陳涵琦董事、
許恩得獨立董事、涂瑞澤獨立董事、陳水金獨立董事。

列席：羅永勵財務主管、廖正耀營業副總。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賴盛星律師。

主席：羅才仁董事長 紀錄：張靖宜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吳德豐會計師簽證完竣。並送請本審計委員審查竣事，認

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參閱。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56,673,619權，占表決總權數95.88%，反對權數422,500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4,877,758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4,903,614,898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5,834,547,965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8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9,069,066,933元。(詳如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60,917,243權，占表決總權數96.05%，反對權數580,830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475,804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於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461,138,890權，占表決總權數96.06%，反對權數352,098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484,889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二、擬提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解除邱麗卿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業事業相同的營業範圍內之行為限制，其競業情形如下：。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 稱	姓 名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董 事	邱麗卿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邱麗卿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邱麗卿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董 事	邱麗卿	Cheng Shin Rubber USA, Inc	董 事
董 事	邱麗卿	Cheng Shin Rubber Canada, Inc	董 事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371,753,628權，占表決總權數92.57%，反對權數658,811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9,563,438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點整。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羅才仁



紀錄：張靖宜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2017 年對正新來講確實遭遇到一定程度的挑戰，上半年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與下半年新台幣匯率強升的影響，致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23 億元，較去年下跌 4.33%；面對全球社會日漸 M 型化的趨勢下，輪胎市場的銷售也同步推向兩極化，正新積極面對轉型過程中的挑戰。

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持續成長改善，2018 年全球經濟更加看好。正新於全球有 12 座生產基地，其中有 7 座位於中國地區，中國輪胎市場需求的正成長以及 MAXXIS 品牌知名度可望成為銷售量的助力，另外，2017 年第二、三季完工加入生產行列的印度、印尼廠，亦可成為集團的生力軍。

2018 年本公司展開全球 OEM 策略，藉由行銷能力的加強，了解客戶對產品的喜好程度，進而提升顧客關係；並於研發團隊中強化團隊合作的力量，開發性能世界一流的產品；以 OE(組車廠)帶動 RE(補修市場)銷售、而 RE 又推動 OE 合作，期使創造集團整體營業額成長；同時持續提升組織力與管理力，加強人才培育，傳承以往成功經驗，走出屬於我們的藍海策略，達成 2026 年進入全球輪胎業前五大的經營目標。

茲就一〇六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生產	106 年度銷售	105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42,442	43,833	46,526	-5.79%
輻射層卡車外胎	4,901	4,793	3,952	21.28%
機車外胎	41,296	41,227	60,696	-32.08%
自行車外胎	92,545	87,037	71,610	21.54%
內胎	130,228	131,194	139,463	-5.93%
其他輪胎	18,675	17,356	17,017	1.99%

2. 營業概況：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2,309,166	117,387,519	-4.33%
營業成本	86,631,096	81,098,410	6.82%
營業費用	17,279,578	17,617,696	-1.92%
營業利益	8,398,492	18,671,413	-55.02%
稅後淨利	5,602,025	13,346,481	-58.03%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437,442	20,637,507	-5.81%
營業成本	14,399,280	13,889,311	3.67%
營業費用	3,612,552	3,965,777	-8.91%
營業利益	1,338,775	2,845,044	-52.94%
稅後淨利	5,541,785	13,250,903	-58.1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為壹仟壹佰貳拾參億元，較原年度預計營業目標壹仟參佰壹拾伍億元，達成率為 85%。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12,309,166	117,387,519	-4.33%
	營業毛利		25,678,070	36,289,109	-29.24%
	稅後淨利		5,602,025	13,346,481	-58.03%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4	8.45	-5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5	14.98	-56.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91	57.60	-55.02%
		稅前純益	25.86	55.21	-53.16%
	純益率(%)		4.99	11.37	-56.11%
	每股盈餘(元)		1.71	4.09	-58.19%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437,442	20,637,507	-5.81%
	營業毛利		5,038,162	6,748,196	-25.34%
	稅後淨利		5,541,785	13,250,903	-58.1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9	11.05	-56.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3	15.00	-56.4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3	8.78	-52.96%
		稅前純益	21.60	48.25	-55.23%
	純益率(%)		28.51	64.21	-55.60%
	每股盈餘(元)		1.71	4.09	-58.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 輕量化備胎開發
- 摩托車賽事用胎開發
- 自行車胎高風壓技術研究
- 其他車輛使用輪胎之新產品專案開發
- TBR 產品技術專案研究及新產品開發
- 節能胎產品技術專案研究
- MAXXIS 新一代 PCR 產品開發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營業額持續成長。
- 強化策略與組織能力提升。
- 全球在地化 Global+Local 總部。
- 既有產能提升與擴建廠以擴大生產力。
- 提升技術研發、設備開發能力，增加利潤。
- 落實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IFRS 合併：

單位：仟條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38,618
輻射層卡車外胎	5,477
機車外胎	59,445
自行車外胎	81,175
內胎	93,148
其他輪胎	19,009
合 計	296,872

IFRS 個體：

單位：仟條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輻射層汽車外胎	4,945
輻射層卡車外胎	307
機車外胎	6,522
自行車外胎	8,006
內胎	9,251
其他輪胎	5,558
合 計	34,589

依據本公司銷售會議(107.01.25)評估結果。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客戶滿意為最大宗旨，持續了解客戶需求，洞悉市場趨勢，輔以行銷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進行產品及產線整合，規劃完善的生產計劃，同時精進研發技術，降低成本、提升利潤率，達成效能極大化的目標。

最後，正新持續專注輪胎本業，加入創新思維，並提升創造價值的能力，以期帶給客戶更高品質的產品及深得人心的服務，為客戶創造最大利益，成為不可或缺的好夥伴。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同仁的支持，我們未來將為各位帶來不同凡響的新時代。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張雅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吳德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恩 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7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309,166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組車廠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1,133,630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事項說明

正新公司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於民國 106 年度由自行開發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記錄整個公司營運活動的平台，此為影響正新公司財務績效和經營結果之重要項目。由於舊系統資訊遷移到新的 ERP 系統涉及資訊環境、內部控制及主要帳務處理作業之轉換，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系統之營運流程、系統的相關控制和控制活動以及詳細的實施計劃，以評估管理階層系統轉換計劃之有效性。
2. 瞭解新舊系統數據遷移工作的範圍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以評估其資訊正確性及內部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0,772 仟元及新台幣 4,699,8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0,861 仟元及新台幣 1,894,862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8,435 仟元及新台幣 5,369,79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23,979	17	\$ 28,893,546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9,188	-	141,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98,485	1	1,445,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52,585	6	10,330,3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288	-	129,733	-		
130X	存貨	六(六)	19,184,340	11	13,850,002	9		
1410	預付款項		2,400,926	1	1,900,0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14,833	1	1,463,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663,624	37	58,153,934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	171,020	-	177,3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5,007,683	59	103,156,284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12,656	-	291,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6,959	1	831,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94,126	3	5,495,5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20,631	63	110,010,792	65		
1XXX	資產總計		\$ 179,084,255	100	\$ 168,164,726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508,493	10	\$	12,656,46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8	-		-	-
2150	應付票據			822,160	1		483,645	-
2170	應付帳款			8,511,030	5		8,260,3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22,033	4		7,003,1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77,640	1		1,377,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5,936,600	3		10,005,29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78,364	24		39,786,698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800,000	9		11,7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32,659,178	18		22,888,99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2,071	-		120,2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48,631	1		1,836,0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184,708	2		3,563,2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14,588	30		40,108,640	24
2XXX	負債總計			96,192,952	54		79,895,338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18		32,414,155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280,767	8		12,955,6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822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80,033	20		42,774,502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4,430,061)	(2)	(	3,307,82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205,292	46		87,493,25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686,011	-		776,137	-
3XXX	權益總計			82,891,303	46		88,269,388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79,084,255	100	\$	168,164,726	100

一、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2,309,166 100	\$ 117,38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86,631,096) (77)	(81,098,410) (69)
5900 營業毛利		25,678,070 23	36,289,109 3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7,746) (8)	(9,291,874) (8)
6200 管理費用		(3,690,739) (3)	(3,495,7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1,093) (5)	(4,830,1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9,578) (16)	(17,617,696) (15)
6900 營業利益		8,398,492 7	18,671,41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22,315 1	1,168,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54,136) -	(1,045,7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92,476) (1)	(924,2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674 -	25,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23) -	(776,427) (1)
7900 稅前淨利		8,381,869 7	17,894,9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779,844) (2)	(4,548,505) (4)
8200 本期淨利		\$ 5,602,025 5	\$ 13,346,481 1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4 -	(\$ 80,32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367) -	13,6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1 -	(67,7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2,148) (1)	(6,255,53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226) -	(24,0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 -	(3,2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28,042 -	1,045,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2,605) (1)	(5,237,7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5,864) (1)	(\$ 5,305,43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161 4	\$ 8,041,05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41,785 5	\$ 13,250,90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40 -	95,578 -
		\$ 5,602,025 5	\$ 13,346,48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6,287 4	\$ 8,056,3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0,126) -	(15,310) -
		\$ 4,346,161 4	\$ 8,041,050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1	\$ 4.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1	\$ 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1,744,319	\$ 74,700	\$ 89,161,137	\$ 791,447	\$ 89,952,584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665	-	(1,277,665)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50,903	-	-	13,250,903	95,578	13,34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7,702)	(5,102,593)	(24,248)	(5,194,543)	(110,888)	(5,305,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12,955,677</u>	<u>\$ 2,604,163</u>	<u>\$ 42,774,502</u>	<u>(\$ 3,358,274)</u>	<u>\$ 50,452</u>	<u>\$ 87,493,251</u>	<u>\$ 776,137</u>	<u>\$ 88,269,388</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50,452	\$ 87,493,251	\$ 776,137	\$ 88,269,388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090	-	(1,325,09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3,659	(703,65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106 年度淨利		-	-	-	-	-	5,541,785	-	-	5,541,785	60,240	5,602,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16,741	(1,113,380)	(8,859)	(1,105,498)	(150,366)	(1,255,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14,280,767</u>	<u>\$ 3,307,822</u>	<u>\$ 36,580,033</u>	<u>(\$ 4,471,654)</u>	<u>\$ 41,593</u>	<u>\$ 82,205,292</u>	<u>\$ 686,011</u>	<u>\$ 82,891,30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

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81,869	\$ 17,89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1,539,729	11,545,0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2,308	727
攤銷費用		25,859	5,301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86,624	91,597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七)	(7,674)	(25,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538)	(18,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29,237	151,6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808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92,476	924,2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5,335)	(179,9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9,828)	(47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30,449)	(151,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3,146)	79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5	31,756
應收帳款		473,193	363,774
存貨		(5,228,854)	(636,849)
預付款項		(603,439)	(774,043)
其他流動資產		(354,025)	175,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8)	28,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8,515	276,634
應付帳款		250,638	1,515,760
其他應付款		(1,183,978)	426,110
其他流動負債		(332,185)	316,5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1)	(162,6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66,524	32,595,410
收取之利息		267,855	166,549
收取之股利		15,000	25,152
支付之利息		(1,239,501)	(918,391)
支付之所得稅		(3,408,985)	(4,596,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0,893	27,271,995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2,9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8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15	61,892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八)(二十 三)(二十七) (23,870)	(43,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3,923,156)	(14,044,132)
取得無形資產	(22,984)	(7,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35,192	(52,855)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192,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9,210)	(14,083,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124,923	17,575,154
償還短期借款	(24,097,520)	(20,155,6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7,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1,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491,609	10,525,645
償還長期借款	(10,720,689)	(8,931,03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9,634)	(23,77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七 169,005	58,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4,531	(3,0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7,979	(5,678,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9,229)	(937,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0,433	6,572,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893,546	22,321,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923,979	\$ 28,893,546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張雅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7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437,442 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309,166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829,999 仟元，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台幣 11,133,630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

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事項說明

正新公司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於民國 106 年度由自行開發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記錄整個公司營運活動的平台，此為影響正新公司財務績效和經營結果之重要項目。由於舊系統資訊遷移到新的 ERP 系統涉及資訊環境、內部控制及主要帳務處理作業之轉換，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新系統之營運流程、系統的相關控制和控制活動以及詳細的實施計劃，以評估管理階層系統轉換計劃之有效性。
2. 瞭解新舊系統數據遷移工作的範圍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以評估其資訊正確性及內部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因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9,911 仟元及 2,804,969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679,796 仟元及 1,043,48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4%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02,673 10	\$ 11,754,387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188 -	66,1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503 -	22,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1,128 1	1,369,2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48,216 1	1,318,036 1
130X	存貨	六(五)	3,446,903 3	1,717,092 1
1410	預付款項		416,157 -	438,7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46,276 1	644,5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434,044 16	17,330,482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129,266 70	88,625,72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5,747,604 13	16,052,71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1,173 -	291,785 -
1780	無形資產		94,89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26,996 1	458,8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	1,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49,631 84	105,488,512 86
1XXX	資產總計		\$ 120,483,675 100	\$ 122,818,994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45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40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13,171	1	957,9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919	-	19,6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316,803	2	2,561,3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71,856	1	971,5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3,141,719	3	4,447,59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78,876</u>	<u>7</u>	<u>9,408,11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6,800,000	14	11,7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548,000	9	11,548,99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48,631	1	1,836,0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02,876	1	832,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499,507</u>	<u>25</u>	<u>25,917,62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8,278,383</u>	<u>32</u>	<u>35,325,743</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27	32,414,15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4,280,767	12	12,955,67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822	3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80,033	30	42,774,502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430,061)	(4)	(3,307,822)	(3)
3XXX	權益總計		<u>82,205,292</u>	<u>68</u>	<u>87,493,251</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483,675</u>	<u>100</u>	<u>\$ 122,818,994</u>	<u>100</u>

二、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437,442	100	\$	20,637,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4,399,280)	(74)	(	13,889,311)	(67)
5900 營業毛利			5,038,162	26		6,748,19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86,835)	-		62,6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51,327	26		6,810,821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848,802)	(10)	(	2,229,808)	(11)
6200 管理費用		(	649,194)	(3)	(	751,9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4,556)	(6)	(	983,97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	3,612,552)	(19)	(	3,965,777)	(19)
6900 營業利益			1,338,775	7		2,845,04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44,222	8		1,491,75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531,557)	(3)	(	127,2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38,104)	(2)	(	359,0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89,259	26		11,790,290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3,820	29		12,795,689	62
7900 稅前淨利			7,002,595	36		15,640,733	7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460,810)	(7)	(	2,389,830)	(12)
8200 本期淨利		\$	5,541,785	29	\$	13,250,903	6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804	-	(\$	80,3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3,367)	-		13,6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1	-	(	67,7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1,422)	(7)	(	6,147,703)	(3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1	-	(	31,9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900)	-		7,7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8,042	1		1,045,11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2,239)	(6)	(	5,126,84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5,498)	(6)	(\$	5,194,543)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6,287	23	\$	8,056,360	3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	4.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		\$	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盈餘	留	盈餘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1,744,319	\$ 74,700	\$ 89,161,137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665	-	(1,277,665)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9,724,246)	-	-	(9,724,246)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50,903	-	-	13,250,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67,702)	(5,102,593)	(24,248)	(5,194,5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12,955,677</u>	<u>\$ 2,604,163</u>	<u>\$ 42,774,502</u>	<u>(\$ 3,358,274)</u>	<u>\$ 50,452</u>	<u>\$ 87,493,251</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50,452	\$ 87,493,251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090	-	(1,325,0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3,659	(703,65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9,724,246)	-	-	(9,724,246)
106 年度淨利	-	-	-	-	-	5,541,785	-	-	5,541,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6,741	(1,113,380)	(8,859)	(1,105,4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14,155</u>	<u>\$ 9,772</u>	<u>\$ 42,804</u>	<u>\$ 14,280,767</u>	<u>\$ 3,307,822</u>	<u>\$ 36,580,033</u>	<u>(\$ 4,471,654)</u>	<u>\$ 41,593</u>	<u>\$ 82,205,292</u>

註 1: 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255,117 仟元及員工酬勞 321,913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264,748 仟元及員工紅利 324,446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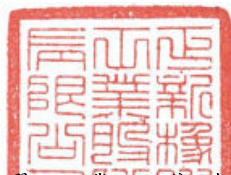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002,595	\$ 15,640,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927	(35,944)
折舊費用	六(七)	1,591,687	1,624,4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8,16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612	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二十一)	(2,538)	(7,4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46	-
處分投資利益		-	(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1,814)	(206,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89,259)	(11,790,2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4,215)	(104,8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8,104	368,259
匯率影響數		(549,719)	(359,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9)	2,895
應收帳款		188,091	37,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180)	(383,446)
存貨		(1,729,811)	360,794
其他流動資產		(84,396)	(141,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5,213	(6,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36	4,738
其他應付款		(697,732)	79,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34)	(164,341)
其他流動負債		21,454	(2,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805	4,915,483
收取之利息		156,860	86,879
收取之股利		8,912,898	7,781,595
支付之利息		(327,623)	(350,801)
支付所得稅		(1,991,403)	(2,523,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1,537	9,909,448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六(二)(十)	\$	2,9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8,101	(	44,50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97,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8,839		766,1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	859,902	(	1,530,309)
取得無形資產		(	10,453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六)		-	(	9,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6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9,897	(	815,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0,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9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7,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1,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00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	7,028,331	(	4,358,0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6	(	3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724,246	(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03,073	(	6,632,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719		359,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286		2,821,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54,387		8,933,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002,673	\$	11,754,387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附件四>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21,503,489
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6,744,438</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31,038,247,927</u>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541,784,9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4,178,49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22,239,473)</u>
可供分配盈餘	<u>34,903,614,89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80 元	<u>(5,834,547,965)</u>
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u>\$29,069,066,933</u>

負責人：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主辦會計：張雅青

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u>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略)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u>前七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u>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略)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略)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u>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3、... 4、...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交易金額未達公告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決；</u>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u>，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可</u>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3、... 4、...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得</u>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2.... 3.... 4.... 5....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下略)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2.... 3.... 4.... 5....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下略)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章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u>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u>第一章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u>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規定，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一)...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略) (一)... (二)...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依據第4條第一款規定授權額度及層級辦理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三)交易額度： 1、... 2、... <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668 710 2007"> <tr> <th>核決權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S\$5M 以下</td><td>US\$10M 以下</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d>US\$30M 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20M 以上</td><td>US\$50M 以下</td></tr> </table> 3、...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三)交易額度： 1、... 2、... 3、... (四)...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十萬元為限。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四)...。 1、<u>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 2、<u>如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預設之停損點，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下略)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